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桃簡字第2021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呂東霖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2800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呂東霖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54條第2項規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所示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㈠核被告呂東霖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非無工作能力，卻未能尊重他人財產權，竊取他人行動電源，所為應予非難；復考量被告坦承之犯後態度，已賠償告訴人劉明鑫所受財產上損失，同時參以及其竊取財物之動機、方式、所獲財物之種類與價值等節；並兼衡其各項前案素行，以及警詢自述之學歷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，以及罹有躁鬱症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：

被告本案竊得之行動電源固為其犯罪所得，雖未返還予告訴人，惟其已賠償等值之價金，此有轉帳交易明細1份存卷可憑（見偵卷第65頁）。於此情況下，如猶堅持沒收上述犯罪所得，不免過苛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，裁量不予宣告沒收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1項、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詹佳佩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十八庭　法　官　翁禎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黃毓翎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5年度偵字第28009號

被　　告　呂東霖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呂東霖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5年1月28日2時23分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，乘無人注意之際，徒手竊取劉明鑫放置於該處之PHILIPS廠牌行動電源1個（價值計新臺幣1,080元）得手後離去。嗣經劉明鑫發現物品遺失調閱監視器後報警處理，始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劉明鑫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呂東霖於警詢及本署偵訊中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劉明鑫於警詢時陳述之情節相符，復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刑事案件現場照片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龜山派出所受（處）理案件證明單、匯款憑證、刑事撤回告訴狀各1份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竊得之上開財物，業已償還等值價金予告訴人，此有匯款憑證1張在卷可佐，不聲請宣告沒收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致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詹　佳　佩